

深圳市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意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协调投资比例关系，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年度计划目标、市人大预审和初审意见，特制定本计划。

一、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2019 年以来全市投资工作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资结构，强化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2019 年市政府投资持续加大对社会民生、生态文明、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和特区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力度，全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 735 个，总投资 12413 亿元，年度计划安排投资 610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约 600 亿元，完成率 98.4%。预计全年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完成 1400 亿元左右，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7400 亿元，增长率达到 18%左右，为全市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各项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12 条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提速，地铁 5 号线延长线、9 号线延长线开通，地铁运营里程超过 300 公里，在建 269 公里。南坪三期、坂银通道主体工程完工，滨海大道（深圳湾总部基地段）下沉改造、石清大道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

（二）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建设稳步推进，深圳技术大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等单体竣工并独立招生。基本建成第十二高级中学，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2400 个。口腔医院门诊试运营，市第二儿童医院、吉华医院、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新开工建设及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8 万套、供应 3.4 万套。

（三）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继续提升。全力推进“水污染治理决战年”硬任务，完成 159 个黑臭水体、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新建污水管网 350 公里、修复改造管网 900 公里，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60 平方公里。建成大沙河生态长廊等精品公园，提前实现“千园之城”建设目标。

（四）基础创新和产业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开工建设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推动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建成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并正式投入启用。

二、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等公共领域项目，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更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

（二）安排原则

——**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综合平衡项目推进速度、资金需求和财政资金供给能力，适度扩大投资规模，加大逆周期政策调控力度。

——**坚持有保有压**。加大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力度，强化资金统筹调度，项目安排上保续建、保民生，严控党政机关楼堂馆所项目，科学合理安排新开工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储备**。紧密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对接“十三五”各项规划目

标任务，全面梳理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重点工程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

——**滚动编制计划**。根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全面加强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基础上，合理安排 2020 年度建设资金。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657 亿元，同口径¹增长约 15.9%，资金来源由市政府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国土基金及专项资金 28.8 亿元。

经汇总，各区（含新区、合作区）2020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合计约 1112 亿元，市区两级政府投资总规模约 1769 亿元，同比增长 23.7%，预计推动 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8400 亿元左右，增长 15.0%左右。

（四）项目分类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 ABC 分类管理制度，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共安排项目 661 个，总投资 12485 亿元，至 2019 年底累计安排投资 2036 亿元，2020 年计划安排投资 657 亿元。具体如下：

——**A 类项目**。包括年度续建和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审批程序并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开工项目，共安排项目 359 个，年度计划投资 657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88 个，个数

¹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包含房屋征收及补偿资金 43.2 亿元，2020 年计划中不包含该部分资金。

占比 80.2%，年度计划投资 570.8 亿元，投资占比 86.9%；新开工项目 71 个，个数占比 19.8%，年度计划投资 86.2 亿元，投资占比 13.1%。其中，预留项目调节资金 9 亿元，前期工作费用 12 亿元。

——**B 类项目**。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审批程序的前期项目，共安排项目 88 个，总投资 456 亿元。

——**C 类项目**。包括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以及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期项目，共安排项目 214 个，总投资 5116 亿元。

B、C 类项目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资金需求，及时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进展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所需资金按程序在预留调节资金中予以统筹安排。

（五）重点领域

根据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重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创新配套四大领域。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向原特区外及特区一体化项目投资约 544.7 亿元，占年度投资规模 82.9%。

——**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完善轨道交通及重大交通枢纽布局，开通运营 6 号线、8 号线一期、10 号线等 7 条线路，重点推进轨道交通 12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及岗

厦北综合交通枢纽、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快城市干线路网、综合立体停车场、综合管廊等领域工程建设，加快外环高速公路建设并投入使用，重点推进深中通道、滨海大道（深圳湾总部基地段）下沉改造、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盐田北综合车场、凤凰山综合车场、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坪地电缆隧道综合管廊、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重庆路至福风路段）等项目建设。该领域计划安排年度投资 377.2 亿元，占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57.4%。

——民生服务领域：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加快推进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科技馆（新馆）等项目建设。完善多层次教育发展体系，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加快推进中山大学、深圳、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龙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吉华医院、第二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抓紧推进第十五高级中学、第三儿童医院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加快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购置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动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葵安雅居、融悦山居等项目建设或回购。该领域计划安排年度投资 181.3 亿元，占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27.6%。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扎实开展治水提质行动，继续推进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大空港新城截流河、布吉河（特区内）、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快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下坪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综合监管平台等项目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及气象监测监控系统，加快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测监管系统、城市生态及生态红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系统、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等项目建设。该领域计划安排年度投资 60.8 亿元，占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9.3%。

——产业创新配套领域：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自主创新载体、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园区配套设施、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未来网络实验设施、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加快推进深圳市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一期、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深圳市医疗器械监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等项目建设。该领域计划安排年度投资 37.7 亿元，占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的 5.7%。

三、保障措施

（一）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加快推进全流程管理系统建设及应用，依托项目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加大项目分级协调督办力度，压实年度目标责任，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相关单位以政府投资指令性计划为依据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强化工程建设管理，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责任，合理确定关键工程节点，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二）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加快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量效率。继续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探索创新智慧化审批模式。推进“十三五”规划完工项目加快收尾，对预计年内能达到开工建设条件但尚未完善审批手续的项目适当提前纳入A类计划，原则上概算审批手续完善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力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制订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明确关键环节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研究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整合城市规划、土

地利用及各部门各行业空间性专项规划，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开展项目空间论证，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

（四）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灵活调度政府投资资金，探索创新财政性资金投入机制和绩效管理新模式，积极争取更多的资金政策支持。争取加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争取新增债券支持，积极探索赴海外发行绿色债券。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打破行政垄断和市场壁垒，向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全面开放传统上由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强投资监督绩效考核。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健全各部门年度投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汇总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通报。强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主体责任，督促各职能部门依监管分工与职责要求，严格工作时限、规范验收行为，加快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财务决算等相关手续。强化项目后评价管理，对已经完成的项目目标、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客观分析，进一步增强投资决策管理水平。